

# 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

---

阳水许可（2020）3号

## 关于《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的批复意见

阳新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呈送的《关于请求报审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防洪评价报告的函》（阳开管函[2019]22号）收悉。依据《长江水利委员会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长总工[2016]534号）和《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产业功能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》（鄂水利函[2019]201号）的技术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组对工业园区主要防洪设施（干渠、涵洞）进行了现场踏勘，对你单位委托湖北御玺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北阳新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，并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。编制单位对《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补充、修改和完善后，《评价报告》（审改稿）基本满足有关要求。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业园区基本情况

---

城北工业园区北至吴家山水库、滑石口水库、西山脚下，南抵京九铁路、阳新大道，西临浮屠镇吴家山村组、兴富大道，东接鸿骏路、民福路，规划用地面积  $13.5\text{km}^2$ 。城北工业园区规划形成“两心、两轴、两片”的空间结构。两心：在兴富大道北侧配套办公用地，在城北客运站南侧配套商业服务设施，形成城北工业园两处产业服务中心；两轴：依托阳新大道、兴富大道形成两条沿路综合发展轴，串联城北工业园的生产、生活服务功能；两片：沿兴富大道划分为东部产业片区和西部产业片区。

## 二、防洪标准

同意《评价报告》报告中城北工业园区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，基本同意 4 号渠（滑石港）、5 号渠（官桥港）、6 号渠（玉湖港）按 50 年一遇标准进行规划设计。

## 三、防洪评价计算

1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 4 号渠（滑石港）设计洪水、计算内容方法及成果。4 号渠园区进口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 $67.01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对应设计水位为  $33.67\text{m}$ ；4 号渠园区出口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 $118.6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对应设计水位为  $19.75\text{m}$ 。

2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 5 号渠主渠（官桥港）及支渠设计洪水、计算内容方法及成果。5 号渠主渠园区进口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 $31.92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对应设计水位为  $32.65\text{m}$ ；5 号渠主渠园区出口断面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 $105.45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对应设计水位为  $18.73\text{m}$ 。

3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6号渠（玉湖港）设计洪水、计算内容方法及成果。6号渠园区进口断面5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$191.29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园区进口对应设计水位为29.48m；6号渠园区出口断面50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$228.82\text{m}^3/\text{s}$ ，园区出口对应设计水位为22.98m。

4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河道糙率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。通过对渠道进行清淤疏浚和浆砌石衬砌，渠道整治前糙率为0.045，整治后糙率降低为0.025m。

5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中4号渠（滑石港）和5号渠（官桥港）穿公路桥涵过流能力复核计算方法和成果。

#### 四、防洪综合评价

1、园区4号渠（滑石港）安全超高（风浪爬高）整体不够，园区5号渠（官桥港）上游渠段安全超高（风浪爬高）不够，不满足规范要求；同时，渠道淤塞严重，需进行清淤疏浚和浆砌石或砼衬砌，以降低渠道糙率，提高渠道过洪能力。

2、园区6号渠（玉湖港）：渠顶未达设计高程，现状断面行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，需进行加高培厚并进行清淤疏浚和浆砌石或砼衬砌。

3、穿公路桥涵：园区4号渠（滑石港）和5号渠（官桥港）现有多处穿公路桥涵，通过洪水复核计算，其断面行洪能力没有达到50年一遇防洪标准，需要进行扩建改造。

## 五、要求与建议

1、基于防洪综合评价，目前城北工业园区的防洪体系整体没有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提出整治加固和补救措施如下：

(1)园区 4 号渠安全超高整体不够，园区 5 号渠上游渠段安全超高不够，且渠道淤塞严重，需进行清淤疏浚和浆砌石或砼衬砌。

(2)园区 6 号渠渠堤欠高、渠顶欠宽，现状断面行洪能力不足，需进行加高培厚并进行清淤疏浚和浆砌石或砼衬砌。

(3)通过洪水复核计算，园区 4 号渠、5 号渠现有多处穿公路桥涵行洪能力没有达到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，需要进行扩建改造。

(4)下游马蹄湖、北湖调蓄洪水湖容不足，多余洪水需排入下游十里湖，由十里湖泵站提排入富河，需对十里湖泵站提排能力进行复核，必要时扩建十里湖泵站，加大泵站提排流量。

2、城北工业园区范围内后期入驻的项目，不得随意侵占河（渠）道管理范围，不得破坏行洪和防洪设施。符合整体规划、功能定位及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的项目，可不再单独编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，只需向原审批部门报备有关建设内容；后期入驻项目不符合已批复建设内容或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另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，并报有审批权限的主管部门审批。

阳新县水利和湖泊局

2020 年 1 月 2 日